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sup>MiU</sup> <sub>Asia Library</sub> 报  
DO NOT CIRCULATE

1987年

第六号

12月20日出版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3)

李先念主席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来文..... (3)

国务院总理赵紫阳辞去总理职务的请求和由国务院副总理李鹏任代总理  
的建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九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试行) ..... (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草案) 》的说明.....邹恩同 (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草案) 》  
审议结果的报告.....雷洁琼 (1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草案) 》

(修改稿) 几点修改意见的汇报·····	雷洁琼 (1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草案)》修	
改意见的报告·····	雷洁琼 (1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草案)(修改稿)几	
点修改意见的汇报·····	项淳一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的说明·····	王汉斌 (2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友渔 (2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改稿)的几点修改意见的汇报·····	张友渔 (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1978年底	
以前颁布的法律进行清理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的決定·····	(31)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1978年底以前颁布的法律进行清	
理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王汉斌 (31)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民族委员会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4)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	
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5)
关于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七十八届大会情况的书面报告(摘要)·····	(48)
关于出席亚洲议员人口和发展论坛第二次大会的报告(书面)·····	(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兆国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职务的请求的決定·····	(57)
任免事项·····	(5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决定

(1987年11月24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李先念将国务院总理赵紫阳提出的辞去国务院总理职务的请求和由国务院副总理李鹏任国务院代总理的建议，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

- 一、同意赵紫阳辞去国务院总理职务，报请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确认。
- 二、同意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建议，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以前，由国务院副总理李鹏任国务院代总理，行使总理职权，领导国务院的工作。

## 李先念主席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来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总理赵紫阳提出，鉴于他已经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被选为中共中央总书记，请求辞去国务院总理职务，并建议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以前，由国务院副总理李鹏任国务院代总理，行使总理职权，领导国务院的工作。请予审议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7年11月15日

• 3 (总321) •

# 国务院总理赵紫阳辞去总理职务的请求 和由国务院副总理李鹏任代总理的建议

李先念主席：

我已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被选为中共中央总书记。请接受我辞去国务院总理职务的请求。

我建议，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以前，由国务院副总理李鹏任代总理，行使总理职权，领导国务院的工作。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1987年11月14日

附：

## 李鹏同志简历

李鹏男，1928年10月生，汉族，四川成都人，文化程度大学，1945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教育委员会主任。

1941年后在延安自然科学学院、延安中学、张家口工业专门学校学习；1946年后，任晋察冀电业公司技术员，哈尔滨油脂公司协理、党支部书记；1948年后，在苏联莫斯科动力学院学习并担任中国留苏学生总会主席；1955年后，任丰满发电厂副厂长、总工程师，东北电管局副总工程师、调度局局长，辽宁阜新发电厂党委副书记、厂长；1966年后，任北京供电局代理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北京电业管理局党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局长、党组书记；1979年后，任电力工业部副部长、党组成员兼华北电业管理局

党组书记，电力工业部部长、党组书记；1982年后，任水利电力部第一副部长、党组副书记；1983年后，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教委主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成员，十二届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五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1987年11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8年6月1日起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7年11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 组织法（试行）

1987年11月24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由村民群众依法办理群众自己的事情，促进农村基层社会主义民主和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

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三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发展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生产建设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促进村和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第六条** 多民族居住的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村民加强民族团结、互相帮助、互相尊重。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一般设在自然村；几个自然村可以联合设立村民委员会；大的自然村可以设立几个村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多民族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村民委员会成员不脱离生产，根据情况，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每届

任期三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十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村民会议可以由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参加，也可以由每户派代表参加。必要的时候，可以邀请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派代表参加会议。

村民会议的决定，由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由户的代表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涉及全村村民利益的问题，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村民会议有权撤换和补选村民委员会的成员。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决定问题的时候，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村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不同意见，不得强迫命令，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办事公道，热心为村民服务。

**第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的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工作。

**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分设若干村民小组，小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

**第十六条** 村规民约由村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由村民委员会监督、执行。

村规民约不得与宪法、法律和法规相抵触。

**第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所需的费用，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可以向本村经济组织或者村民筹集。收支帐目应当按期公布，接受村民和本村

经济组织的监督。

**第十八条**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编入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应当对他们进行监督、教育和帮助。

**第十九条** 驻在农村的机关、团体、部队、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员，不参加村民委员会组织；不属于村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员，可以不参加村民委员会组织。但是，他们都应当遵守村规民约。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讨论同这些单位有关的问题，需要他们出席会议的时候，他们应当派代表出席。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和本地区实际情况，规定实施的步骤和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法自1988年6月1日起试行。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的说明

——1987年1月12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民政部副部长 邹恩同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制订的。1982年12月新宪法颁布以后，各地按照宪法的规定，在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同时，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建立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截止1986年12月，全国共建立村民委员会86.6万多个。为了便于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先后制订了《村民委员会工作简则》。民政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参照一些地方制订的《村民委员会工作简则》，于1984年上半年



着手《草案》的起草工作。起草过程中曾多次征求各地、各部门的意见。现在的这个《草案》，就是在广泛听取各地、各部门的意见之后，经过反复修改而形成的。

《草案》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本着逐步实现农村基层社会生活的直接民主的指导思想起草的。《草案》自始至终贯穿着这样一个精神，就是充分发扬民主；坚持群众路线，由群众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建设、自我服务，办好自己的各项事务。

下面，就《草案》中的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 一、关于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和村民委员会与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关系

宪法规定：“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据此，《草案》第二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进行工作。”这就是说，村民委员会不是一级政权组织，也不是一级行政组织，而是由村民自己组织起来，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因此，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与村民委员会的关系不是领导关系，而只能是指导关系。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要在政策上、法律上和工作上对村民委员会给以指导，把村民委员会的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同时要维护村民委员会的法律地位。村民委员会也要自觉地接受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帮助，积极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本村的各项工作。

## 二、关于村民委员会的任务

《草案》第四条对村民委员会的任务作了规定，其中第五、六、八、十等四项是宪法中明确规定了的，第一、二、三、四、七、九等六项是根据宪法规定的原则，从我国农村的现实情况出发规定的。村民委员会是我国实现高度社会主义民主的最基层的细胞，是人民实行直接民主的组织形式，是群众自己组织起来管理本居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自治体。因此，它必须也有责任把本村的宣传教育、精神文明、经济工作都管起来。

同时，也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做好与村民利益直接有关的社会治安、民政、统计、文化、教育、卫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由于全国大多数地方是按照原人民公社和原生产大队的管辖范围建立乡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一个乡一般管辖十几个村，如果没有村民委员会的协助，单靠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去做这些工作，是难以做好，也是难于落实的。

为了保证村民委员会能够集中精力完成上述任务，制止一些部门和单位随意向村民委员会布置其他任务，《草案》第十四条规定：“非经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并统一安排，任何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都不得直接向村民委员会布置任务。”

### 三、关于村民委员会的规模和机构设置

《草案》第三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方便群众的原则设立。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村民讨论同意后，报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审批。”这一条主要是考虑如何便于实行群众自治和便于人民政府实行行政管理而规定的，全国多数地方也是这样做的。同时，《草案》对驻在农村的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家属和随军家属聚居区设立家属委员会以及它们与村民委员会的关系也作了规定。这是考虑到这些单位也有一个家属如何管理，如何保障他们行使民主权利的问题。

关于村民委员会的机构设置，宪法作了明确规定。根据我国农村实际情况，村民委员会设置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社会福利等几个委员会，是适宜的。为了减轻群众负担，要严格控制享受补贴的人数。村民委员会及其所属的委员会成员可以互相兼职。为了便于村民委员会开展活动和进行工作，《草案》规定村民委员会可以下设村民小组。

### 四、关于村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产生方法和任期

《草案》第六条对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作了规定。至于各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具体数额，应当根据村的规模大小和实际工作需要，按照精干和不增加群众负担的原则，由村民讨论决定，不宜作统一规定。

鉴于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为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防止村民委员会干部脱离群众，《草案》规定：“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村村民直接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应当由村民提名，经过充分酝酿和民主协商确定正式候选人，然后进行选举，以选举结果为准，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指定和委派。除了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以外，凡是年满十八周岁的本村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为了切实保障村民的民主权利，《草案》还对罢免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问题作了规定。

关于村民委员会的每届任期问题，考虑到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任期不宜过长，频繁更换不利于工作，《草案》规定为二年。这和新党章关于农村基层党支部任期的规定相一致，是比较适宜的。

## 五、关于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

《草案》第八条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作了规定。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坚持群众路线，凡是涉及本村村民利益和全村工作的大事，都应当通过村民大会讨论决定，以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精神，不要由少数人说了算。为了切实做到这一点，《草案》规定村民委员会每年至少应召开二次村民大会。应当说，这个要求是不高的，也是能够做得到的。

## 六、关于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工作报酬和工作经费

《草案》第十一条对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工作报酬和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作了原则规定。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它的组成人员应当不脱离生产。但是，由于他们要为大家办事，会影响自身的收入，所以应当给予必要的经济补贴。目前，由于各地经济情况不同，补贴的标准、办法和经费来源也不尽相同。因此《草案》规定“村民委员会工作经费和村民委员会成员补贴费的来源、标准，由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规定。”

我的说明完了，请予审议。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87年3月10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雷洁琼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1987年3月2日、7日召开会议，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审议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法律委员会认为，健全村民委员会对发展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有重要意义，制定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是必要的，草案基本上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些委员提出，草案规定的村民委员会的任务太重，与宪法规定的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一致。因此，建议将草案第四条按照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修改为：

“村民委员会的任务：

（一）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二）调解民间纠纷；

（三）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四）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修改稿第四条）

二、有些地方和部门提出，草案第四条规定了村民委员会管理生产和管理土地的任务，在有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的村，这些任务应由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担负。因此，建议规定：“没有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村民委员会可以承担村民的生产服务和管理协调工作，并依法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集体所有的财产。”（修改稿

## 第五条)

三、有些委员和地方提出，为了便于群众自治，村民委员会一般应设在自然村。因此，建议在草案第三条中增加规定：“村民委员会设在自然村。根据村民的意愿，几个自然村可以联合设立村民委员会，大的自然村可以设立几个村民委员会。”（修改稿第三条第二款）

四、草案第四条第七项规定，村民委员会“制定村规民约，并监督执行”。有些委员和地方提出，村规民约应由村民会议讨论制定，村规民约的内容应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因此，建议单列一条：“村规民约由村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由村民委员会监督执行。村规民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和法规相抵触。”（修改稿第十四条）

五、根据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有些委员的意见，建议增加规定：“多民族居住的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村民加强民族团结、互相帮助、互相尊重。”（修改稿第七条）

六、有些委员和地方提出，为了避免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数太多，条例中应规定人数。因此，建议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修改稿第八条第一款）

七、有些地方和委员提出，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机构应根据本村具体情况确定，人口少的村，可以只设委员，不设委员会。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设委员，不设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所属的委员会的成员。”（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一款）

八、有些委员提出，应当防止各政府工作部门和各单位都向村民委员会布置任务。因此，建议将草案第十四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除接受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本法规定的指导外，有权拒绝承担任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布置的任务。”（修改稿第十九条）

九、根据有些委员和地方的意见，建议增加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修改稿第二十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1987年3月7日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 组织条例（草案）》（修改稿） 几点修改意见的汇报

——1987年3月16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联组会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雷洁琼

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修改稿），委员们基本同意这个修改稿，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根据委员们的意见，建议对草案作如下的修改：

一、有些委员提出，草案应明确规定制定这个条例的目的。因此，建议将修改稿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促进农村社会主义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二、根据有的委员意见，建议将修改稿第三条第二款“村民委员会设在自然村”，修改为“村民委员会一般设在自然村”。

三、根据有的委员意见，建议将修改稿第四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

求和提出建议。”

四、有的委员提出，应明确村民委员会要向村民会议负责，并应规定村民会议的组成、召集等问题。因此，建议增加两条：

“第十条 村民会议由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村民会议可以召开全体会议，也可以召开由每户派代表参加的会议。

村民会议的决定，由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过半数或者过半数的户的代表通过。”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户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涉及全体村民利益的问题，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村民会议有权撤换和补选村民委员会成员。”

五、根据内蒙古、新疆、西藏人大常委会同志的意见，建议将修改稿第八条第二款“应当适当照顾民族成分”修改为“应当有少数民族成员”。

六、根据有的委员意见，建议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中“实行补贴制”修改为“可以适当给予补贴”，移至第八条。补贴办法不在条例中规定，可以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有些委员对村民委员会的性质、任务，提出了一些意见。法律委员会意见，本条例还是按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写为好。有些委员的意见是有关加强乡、镇基层政权建设的，这个问题很重要，有关部门正在研究。有些委员还提出了另外一些好的意见，其中有些属于工作问题，应由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加以注意；有些可以在实施办法中规定。

此外，还对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以上意见，请审议。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草案）》 修改意见的报告

——1987年11月17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雷洁琼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决定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草案）》，并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规定的原则，参照大会审议中代表提出的意见，进一步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审议修改后颁布试行。会后，有的副委员长和委员就草案作了调查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厅就村民委员会的有关问题作了调查，参照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草案时代表提出的意见，并同民政部、国务院法制局研究后，提出了修改方案，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于1987年10月24日、11月9日召开会议，根据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和上述意见，再次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草案第二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根据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草案时许多代表提出的意见，考虑到在坚持村民委员会实行村民自治的同时，从当前农村的实际情况出发，乡、镇人民政府的一些工作还需要村民委员会协助，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修改稿第二条）并建议删去草案第十九条关于“村民委员会除接受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本法规定的指导外，有权拒绝承担任何机



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布置的任务”的规定。

二、草案第六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教育村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根据全国人大会议审议草案时有些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生产建设的发展，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修改稿第六条）

三、根据全国人大会议审议草案时有些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在草案第十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村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不得强迫命令。”（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二款）

四、草案第十七条规定：“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编入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应当对他们进行教育和帮助。”根据有些地方的意见，建议将这一条中的“进行教育和帮助”修改为“进行监督、教育和帮助”。（修改稿第十八条）

此外，根据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决定，将草案的名称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草案）。

法律委员会还对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1987年11月9日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 组织法（试行）》（草案）（修改稿） 几点修改意见的汇报

——1987年11月23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联组会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项 淳 一

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11月21日上午，彭真委员长和陈丕显、彭冲副委员长又邀集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列席会议的同志座谈，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于11月22日开会，逐条研究了常委委员和地方同志的意见，根据宪法的规定、党的十三大报告的精神和各地的实际情况，建议对修改稿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为了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促进农村社会主义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法”修改为：“为了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由村民群众依法办理群众自己的事情，促进农村基层社会主义民主和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法。”（修改稿第一条）

二、将第二条中关于村民委员会的性质的规定和第四条关于村民委员会的任务的规定，合并为一条：“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修改稿第二条）

三、将第二条中乡、镇政府同村民委员会的关系，单独列为一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修改稿第三条）

四、将第五条“村民委员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并可以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管理协调工作”修改为：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发展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生产建设和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

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修改稿第四条）

五、在第六条中增加“促进村和村之间的团结、互助”一句。（修改稿第五条）

六、将第八条第三款“村民委员会成员不脱离生产，可以给予适当补贴”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成员不脱离生产，根据情况，可以给予适当补贴。”（修改稿第八条第三款）

七、在第十条第二款“村民会议可以由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参加，也可以由每户派代表参加”中，增加规定：“必要的时候，可以邀请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派代表参加会议”。（修改稿第十条第二款）

八、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修改为“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二款）

九、将第十二条第二款“村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不得强迫命令”修改为：“村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不同意见，不得强迫命令，不得打击报复。”（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二款）

十、将第十五条中“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小组长”删去。（修改稿第十五条）

十一、将第二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和本地区实际情况，规定实施的步骤和办法。”（修改稿第二十条）

十二、将第二十一条“本法自1988年4月1日起试行”修改为：“本法自1988年6月1日起试行。”（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此外，还对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以上意见，请审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1987年11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7年11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987年11月24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 20(总338) •

## 第一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有特殊需要的时候，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委员长召集并主持。委员长可以委托副委员长主持会议。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第五条** 委员长会议拟订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以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委员、顾问，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一人列席会议；必要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召开全体会议，并召开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对议案或者有关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应当通知有关部门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联组会议对议案或者有关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应当通知有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除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请假的以外，应当出席会议。

## 第二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二条** 委员长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三条** 委员长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代常务委员会拟订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第十四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的机关、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部门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对任命案，提请任命的机关应当介绍被任命人员的基本情况；必要的时候，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回答询问。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说明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并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

**第十六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法律草案，常务委员会听取说明并初步审议后，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和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由法律委员会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并将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的议案和修改法律的议案，法律委员会审议后，可以向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也可以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联组会议可以听取和审议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审议意见的汇报，对会议议题进行讨论。

**第十八条** 提议案的机关的负责人可以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上对议案

作补充说明。

**第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委员长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委员长或者委员长会议提出，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审议报告。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 第三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工作报告后，可以由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进行审议。

委员长会议可以决定将工作报告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 第四章 质 询

**第二十五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二十六条**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二十七条** 质询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八条** 质询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或者委员长会议提出报告。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被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并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审议质询案的时候，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出席会议，发表意见。

## 第五章 发言和表决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不超过十分钟；在联组会议上，第一次发言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对同一问题的发言不超过十分钟。事先提出要求，经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可以延长发言时间。

**第三十条** 表决议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一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三十二条** 任免案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草案)》的说明

——1987年8月28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王 汉 斌  
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 24(总34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是根据宪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结合五届全国人大以来常委会工作的实践经验拟订的。这个议事规则的制定，对于进一步健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制度，便于委员更好地依法行使职权，提高常委会的议事效率，是迫切需要的。

198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就开始研究起草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当时由于经验不足，对有些问题还看不很清楚，条件还不成熟。几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逐步积累了经验，根据委员长会议和委员们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厅草拟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讨论稿)》，于7月间印发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并根据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作了补充、修改，提请常委会审议。现将草案的几个问题说明如下：

一、为了便于委员们在常委会会议前作好准备，草案规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一般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以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许多委员提出，每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也应提前发给委员，这个意见是有道理的，常委会办公厅应当尽量这样做。但是，考虑到目前有些议案还难以提前印发，建议暂不作法律规定。

二、几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派主任或主持工作的副主任一人列席会议，参加讨论。实践证明，这样做效果很好，可以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的联系，更好地听取地方的意见，对常委会审议各项议案很有帮助。因此，草案对此做了专门的规定。同时，为了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同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系，草案还规定：“必要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三、草案规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分别召开全体会议、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根据这几年的经验，分组会议对各项议题进行审议和讨论，委员们可以比较充分地发表意见，是常委会审议议案的主要方式。同时，这几年常务委员会在分组会议审议的基础上，召开联组会议，听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交流分组会议审议的情况，进一步对议案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集思广益，求得比较一致的意见。实践证明，这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好的作法。草案将分组会议、联组会议用法律形式肯定了下来，是很有必

要的。

四、草案根据几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议案方面积累的经验，作了如下规定：

(1) 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法律草案，常委会先听取说明、初步审议后，交法律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由法律委员会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委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这样可以使常委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有必要的时问，对法律草案进行审议修改。(2) 对列入议程的议案，提议案的机关、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部门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对任命案，提请任命的机关应当介绍有关情况，使常委会组成人员能够了解有关情况和问题，便于进行审议。(3) 议案一般要经过常委会全体会议听取说明、分组会议审议、专门委员会审议、联组会议审议，再进行表决。如果议案还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经联组会议讨论决定，本次会议暂不付表决，交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审议报告。规定这些程序，都是为了常委会能够对议案进行比较充分、有效的审议，使通过的议案和法律能够比较切实可行。

五、不少委员建议，为了使委员们都能有机会发表意见，提高会议效率，希望对发言时间作出规定。因此，草案规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一般不超过十分钟；在联组会议上，第一次发言一般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对同一问题的发言一般不超过十分钟。”为了使委员们在分组会议上能够充分发表意见，对分组会议上的发言，没有限定时间。需要说明的是，对议案的说明、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工作报告和专题发言，不包括在上述限制发言时间的范围之内。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1987年11月17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友渔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1987年10月23日、11月9日召开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的意见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意见，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制定这个规则对常委会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提高议事效率，健全和加强常委会的工作，很有必要。草案总结了常委会工作的实践经验，基本上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草案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一般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以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些委员和地方提出，常委会举行会议，应当尽早提前通知，以便安排工作，早作准备。提前通知的时间，不宜再少于七日。因此，建议将这一款中的“一般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以前”修改为“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以前”（修改稿第五条第一款）。

二、草案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列入会议议程的法律草案，常务委员会听取说明并初步审议后，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和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由法律委员会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和实际做法，建议在这一款中增加规定“并将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一款）。

三、草案第十七条规定：“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有的委员提出，一个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一般要经过两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做了很多工作，不宜由提案人随意撤回。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委员长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修改稿第十八条）

四、草案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任命案，提请任命的机关应当介绍有关情况。”有些委员和地方提出，审议任命案是常委会一项重要的工作，提出任命案的机关对常委会委员在审议中提出的问题，应有答复。因此，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对任命案，提请任命的机关应当介绍被任命人员的有关情况；必要的时候，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回答询问。”（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二款）

五、草案第二十九条规定：“决定重要职务的任免，应当逐人表决。”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任免案根据情况，可以逐人表决，也可以合并表决。”（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六、草案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并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商议，建议将这一条中的“对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修改为“对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七、有的委员提出，宪法和全国人大组织法对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作了规定，这也是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一种形式，应当在议事规则中有所规定。因此，建议增加规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修改稿第二十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1987年11月9日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草案)》(修改稿)的 几点修改意见的汇报

——1987年11月23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联组会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友渔

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讨论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草案)》(修改稿),认为修改稿修改得比较好,基本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了不少很好的修改意见。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11月22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对修改稿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二、将第三条“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报到,才能举行”中的“过半数报到”修改为“过半数出席”。(修改稿第四条)

三、将第五条第二款“临时召集的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修改为“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并入第一款。(修改稿第六条)

四、将第八条“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分别召开全体会议、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召开全体会议,并召开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修改稿第九条)

五、将第十一条第三款“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中的“是否”二字删去，并在这一款中增加规定“不提请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三款）

六、将第十二条“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议案”修改为：“委员长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代常务委员会拟定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作说明。”（修改稿第十三条）这样修改，就明确了，这里规定的是常委会内部的工作程序。

七、将第十三条第二款“对任命案，提请任命的机关应当介绍被任命人员的有关情况”中的“有关情况”修改为“基本情况”。（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二款）

八、将第二十八条关于发言时间的规定中增加规定：“事先提出要求，经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可以延长发言时间。”（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九、将第三十一条“任免案根据情况，可以逐人表决，也可以合并表决”修改为：“任免案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修改稿第三十二条）这里需要说明，任免案的表决有两种情况，部长以上重要职务的任免逐人表决，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审判人员、检察人员、驻外大使等人员的任免可以合并表决，这也是我们的实际做法。

此外，有些委员还提出了不少好的意见，法律委员会经过研究，认为有关条文可以不再修改，这里需要加以说明：

（一）有些问题，如建议规定提出质询案的具体程序、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具体内容和程序等，由于实践经验还不够，现在作出进一步的规定比较困难，待积累新的经验后可再作出补充。

（二）有些问题，如建议规定常委会举行会议的固定时间、常委会举行会议七天以前应将有关文件发给委员等，这些意见是有道理的，工作中应当尽量争取做到，但是目前还没有把握都做到，还是以暂不作法律规定为好。

（三）有的问题，如将提出议案和质询案的人数由十人改为五人或三人，考虑到这牵涉到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的问题，还需要研究。

以上意见妥否，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1978年底以前 颁布的法律进行清理的情况和 意见的报告的决定

(1987年11月24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1978年底以前颁布的法律进行清理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以及附件一《1978年底以前颁布的已经失效的法律目录》、附件二《1978年底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已经不再适用的民族自治地方的组织条例目录》。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1978年底以前颁布的法律 进行清理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1987年11月16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 汉 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提出清理建国以来颁布的法律的

• 31(总349) •

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对1978年底以前颁布的法律（包括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的情况和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据统计，从1949年9月至1978年底，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共有134件，我们会同有关部门对这些法律逐件进行了研究，并征求一些法律专家的意见。在清理的134件法律中，已经失效的有111件（见附件一），继续有效或者继续有效正在研究修改的有23件。已经失效的111件法律分为以下四种情况：

（一）已由新法规定废止的11件。

（二）已有新法代替的41件。

（三）由于调整对象变化或者情况变化而不再适用或者已经停止施行的29件。

（四）对某一特定问题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条例，已经过时的30件。

对现已失去法律效力的111件法律，除已由新法规定废止的11件以外，对其余的100件，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明确这些法律已经不再适用，但是过去根据这些法律对有关问题做出的处理仍然是有效的。

此外，在1978年底以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48件（见附件二），因新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已经制定，各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都已成立常务委员会，各自治地方都已经或正在另行制定自治条例，上述组织条例已因情况变化而不再适用。

以上报告和附件一、附件二，请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987年11月11日

附件一：1978年底以前颁布的已经失效的法律目录（111件）

附件二：1978年底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已经不再适用的民族自治地方的组织条例目录（48件）



## 附件一：

# 1978年底以前颁布的 已经失效的法律目录（111件）

## 一、已由新法规定废止的11件

1. 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1950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50年4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1954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57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5. 消防监督条例（1957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则批准）
6.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1957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1957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8. 国务院关于调整获利较大的经济作物的农业税附加比例的规定（1957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则批准）
9.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1958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则批准）
10. 商标管理条例（1963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决定（1978年3月通过）

## 二、已有新法代替的41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1951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1951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

3.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1951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
4. 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1951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1952年4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
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与外国订立条约、协定、议定书、合同等的统一办法之决定（1952年8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1952年8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组织暂行条例（1952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1953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1954年9月全国人大通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1954年9月全国人大通过）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1954年9月全国人大通过）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1954年9月全国人大通过）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54年9月全国人大通过）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令继续有效的决议（1954年9月通过）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外国缔结条约的批准手续的决定（1954年10月通过）
17.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1955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解释法律问题的决议（1955年6月通过）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授权常务委员会制定单行法规的决议（1955年7月通过）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撤销热河省西康省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第

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决议（1955年7月通过）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撤销燃料工业部设立煤炭工业部电力工业部石油工业部农产品采购部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第二条第一款条文的决议（1955年7月通过）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1955年7月全国人大通过）

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缺额补充问题的决定（1955年11月通过）

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问题的决定（1956年5月通过）

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等问题的决定（1956年5月通过）

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不公开进行审理的案件的决定（1956年5月通过）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决议（1956年6月通过）

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反革命分子的管制一律由人民法院判决的决定（1956年11月通过）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死刑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的决议（1957年7月通过）

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死刑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的决议如何执行问题给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1957年9月批复）

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以每年举行一次的决定（1957年11月通过）

32.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1957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则批准）

33.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1958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则批准）
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问题的决定（1958年3月通过）
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可以领导县自治县的决定（1959年9月通过）
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任免问题的决定（1960年1月通过）
37.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1963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正通过）
38. 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管理条例（1964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军士和兵的现役期限的决定（1965年1月通过）
40. 关于兵役制问题的决定（1978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产生程序的决定（1978年5月通过）

### 三、由于调整对象变化或者情况变化而不再适用或者已经停止施行的29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3. 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1949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
4. 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1949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
5.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1949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
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及所属各机关组织通则（1949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
8. 人民法庭组织通则（1950年7月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
9. 中央人民政府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条例（1951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
10. 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试行组织通则（1952年8月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是否限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问题的决定（1955年11月通过）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兼任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问题的决定（1955年11月通过）
13.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1956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14. 文化娱乐税条例（1956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15.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1956年6月全国人大通过）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自留地的决定（1957年6月通过）
17. 华侨投资于国营华侨投资公司的优待办法（1957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18. 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1957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19. 国务院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1957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则批准）
20. 国务院关于改进商业管理体制的规定（1957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则批准）
21. 国务院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1957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则批准）
22. 国务院关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经营、个体经营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学徒的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1957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则批准）
23. 国务院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普通工和勤杂工的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1957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则批准）
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适当提高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公积金比例的决定（1958年1月通过）

25. 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股份基金的补充规定（1958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则批准）

26. 国务院关于改进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1958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则批准）

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设立最高人民法院西藏分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西藏分院的决议（1958年6月通过）

28.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1960年4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29. 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暂行办法（1958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则批准）

#### 四、对特定问题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条例，已 经过时的30件

（一）关于某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召开时间、代表名额、选举时间的决定 9 件

1.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1953年1月通过）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县乡改变建制后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问题的决定（1955年3月通过）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第一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任期问题的决定（1955年3月通过）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1956年直辖市和县以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1956年5月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问题的决议（1957年7月通过）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1958年直辖市和县以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1957年11月通过）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和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1958年6月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议（1963年12月通过）

9. 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1964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二）关于公债条例7件

1. 关于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决定（1949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
2. 1954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1953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
3. 1955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1954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4. 1956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1955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5. 1957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1956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6. 1958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1957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经济建设公债条例（1958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三）关于宽大处理战争罪犯、残余反革命分子和特赦战犯的决定9件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的决定（1956年4月通过）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宽大处理和安置城市残余反革命分子的决定（1956年11月通过）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罪犯的决定（1959年9月通过）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的战争罪犯的决定（1960年11月通过）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的战争罪犯的决定（1961年12月通过）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的决定（1963年3月通过）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的决定（1964年12月通过）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的决定（1966年3月通过）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释放全部在押战争罪犯的决定（1975年3月通过）。

（四）关于授予勋章奖章和军衔的决定、条例5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的勋章奖章条例（1955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定勋章奖章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的决议（1955年2月通过）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定勋章奖章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保卫祖国和进行国防现代化建设中有关人员的决议（1955年2月通过）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有关人员勋章奖章的决议（1955年2月通过）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衔制度的决定（1965年5月通过）

附件二：

## 1978年底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已经不再适用的民族 自治地方的组织条例目录（48件）

### 一、自治区的组织条例6件

1. 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1955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1956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3.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组织简则（1956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4. 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条例（1963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5. 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1958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1959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 二、自治洲的组织条例22件

1.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1956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2.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1956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3.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1959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4.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1957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5.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1957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6.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1957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7.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1957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8.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1957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9. 云南省文山僮族苗族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1959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10.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1959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11.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1959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人大常委会批准)

12.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1959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13.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1957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14.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1958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15.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1958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1958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1966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1966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19.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1964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20.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1966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21.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1965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22.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1965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 三、自治县的组织条例20件

1. 河北省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1956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2.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1956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3. 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1956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4. 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1959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5. 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1959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6. 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1959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7.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1957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8. 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1957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9.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1958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10.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1958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11.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1958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12. 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1964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13. 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1959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14. 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1959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15. 云南省丽江纳西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1962年11月全

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16. 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1964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17.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1964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18. 广东省连山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1964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19. 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1964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20. 内蒙古自治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1964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民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87年11月24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民族委员会审议代表提出的议案两件。民族委员会就议案涉及的内容分别征求了有关省和部门的意见,并在1987年11月10日举行的民族委员会第22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一、云南省刀安钜等3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经济贸易开发区的建议,即25号议案。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边境线长达503公里,历史上与邻国就有较

密切的经济文化联系。自1951年开始，经政务院批准，德宏就对外开展了小额边境贸易。1982年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德宏全州开放为边境贸易区，扩大了边境小额贸易。边境贸易的扩大促进了全州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得到显著改善。进一步发展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对外经济贸易，是符合民族区域自治法精神的。建立经济贸易开发区问题，须由国务院有关部委同云南省研究解决，我们建议第25号议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交国务院处理。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代表团提出的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细则的建议，即52号议案。民族委员会认为，制定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细则或办法，有利于全面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的发展。为了进一步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和有关的省、自治区制定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细则或办法是必要的。因此我们建议第52号议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交国务院处理。

这两个议案均可不列入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议程。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

1987年11月12日

##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 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87年11月24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本委员会审议的9件议案，其中关

• 45(总363) •

于“教师法”的2件，关于“技术职称制”的3件，关于“计划生育法”的3件，关于“野生动物保护法”的1件。本委员会于1987年1月10日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初步审议，在调查研究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又于1987年11月5日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逐件进行了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和具体意见报告如下：

## 一、关于“教师法”的议案

王锡庶等30名代表、沈敏娟等30名代表提出第190号、218号议案，建议尽快制定“教师法”。本委员会认为，尽快制定“教师法”是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提高基础教育水平的根本大计，对于提高教师社会地位、稳定教师来源、保证教师的合法权益和提高教师质量，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张承先等303名代表、杨辉等31名代表、陈日亮等33名代表提出的尽快制定“教师法”的议案和本委员会的建议，国家教育委员会于1986年下半年成立了“教师法”起草领导小组，并组织力量积极开展了“教师法”的调研起草工作。在研究国内外有关资料和总结建国以来我国师资队伍建设的经验和问题，广泛听取教师、专家和教育行政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已拟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草案）》，待进一步修改后，按立法程序报批。王锡庶、沈敏娟等代表提出的“教师法”所应包含的内容，国家教委在进一步修改“草案”时将予充分考虑。

## 二、关于“技术职称制”的议案

许学受等58名代表、胡克实等12名代表、许学受等33名代表提出第20号、161号、262号议案，建议实行技术职称制，并对高级技术职称评定立法；技术职称改革实行职务聘任制的同时实行学衔制。

本委员会认为，这3件议案提出的意见很重要，关系到切实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落实“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进一步发挥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性。知识分子的职称、职务和合理报酬问题，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方面知识分子的职称、职务和工资收入问题，人民代表多次提出过建议和议案，虽然有所改善，但还远远不够。许多知识分子多年来未能正常晋职升级的状况没有完全改变，还存在待遇

“倒挂”现象，即：智力与技术密集型行业的报酬少于劳动密集型行业的报酬。目前实行专业职务聘任制取得一定成绩，但因指标限制，进展较慢，需要进一步完善，要尽快建立健全对专业人员的评价、职称、任用制度，切实改善知识分子待遇，真正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这是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大问题，需要由政府进行决策，经人大立法。

据国家科委答复：首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已部署于1988年完成，随即转入正常化轨道。对专业人员考核制度，下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权限，将作出具体规定，并将修订有关条例，制定全国技术职务法规。正在研究一种差额评审制度，有控制地实行部分专业人员的职务称号，将提出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方案，报经批准后施行。

### 三、关于“计划生育法”的议案

胡德华等44名代表、魏淦等32名代表、张戌珍等34名代表提出第80号、194号、208号议案，建议尽快制定“计划生育法”。

本委员会认为，中央、国务院制定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是正确的，工作成绩是很大的。但一年多来计划生育工作有些放松，现在正值新的生育高峰期间，用立法保持计划生育政策的稳定性和一致性，用法制教育来改变人们的生育观，协调人们生育意愿和现行生育政策的矛盾，用法律保障计划生育干部队伍的相对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是十分必要的。应当进行计划生育法的起草修改工作，尽快提交全国人大审议。

据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函告：他们一直非常重视立法工作。自1982年成立“计划生育法”起草小组以来，多次召开有关省、市的专家会议，研究起草工作。今年8月已完成“计划生育法”第八稿的修改工作，正在征求各方面意见，拟进一步修改后报国务院。

### 四、关于“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

裘维蕃等39名代表提出第36号议案，建议将每年1月中一周定为“爱护野生动物宣传周”并尽快制定“野生动物保护法”。本委员会认为，野生动物的保护是一项社会性、

群众性工作，要使群众充分理解野生动物保护的重要意义，加强立法和执法，确定全国爱护野生动物宣传周，很有必要。

国务院已责成林业部和农牧渔业部起草“野生动物保护法”，法案初稿在讨论修改中。关于宣传周的具体时间，林业部建议安排在每年9月，因为对野生动物的危害及乱捕滥猎大量发生在秋冬季。本委员会同意林业部的意见。

综上所述，9件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已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并在积极办理中，本委员会认为在国务院提出有关法律草案前，可不列入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议程。

以上报告当否，请审议。

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1987年11月5日

## 关于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七十八届 大会情况的书面报告（摘要）

各国议会联盟第七十八届大会于1987年10月12日至17日在泰国首都曼谷举行，同时还召开了议联理事会第142次会议和女议员会议。共有94个国家的议员代表团与会，23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列席会议。泰国国王普密蓬·阿杜德主持大会开幕式并讲话。总理炳·廷素拉暖举行大型招待会款待各国代表团。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符浩（团长）、宦乡、罗琼、陶大镛、彭清源组成的中国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了上述会议。

### （一）

本届大会的主要议题是：（1）关于世界政治、经济和社会形势的一般性辩论；（2）在尊重、发展与促进人权和遵守指导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基本原则、条约与义务以解决难



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方面，各国议会所作的贡献；（3）在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和消除种族隔离及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的努力中，各国议会所作的贡献；

（4）补充议题：各国议会对在联合国安理会 598 号决议的基础上，实现伊朗和伊拉克之间公正、全面的和平与保证海湾航行安全的贡献。经过讨论，大会就后三个议题通过了相应决议。

关于人权和难民问题的决议，呼吁尚未参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参加这两个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件；促请各国尊重这些国际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原则，努力解决各种形式的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的现象；确认种族隔离、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的统治与占领、侵略和对国家主权、民族团结、领土完整的威胁，以及拒绝承认各国人民自决的基本权利，是构成和导致大规模地、公然地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因。决议还吁请各国政府为持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作出贡献，这就要求消除产生这个问题的根源，特别是大规模地、公然地对人权的侵犯，国内或国际的军事冲突和外国的占领。决议重申所有难民都有在保证尊严和安全的条件下返回本国的权利。建议各国议会在每年人权日（12月10日）这天召开特别会议。该决议未经表决，鼓掌通过。在委员会审议决议草案时，我代表针对草案过多强调个人人权问题，指出决议更应强调大规模侵犯人权问题。委员会据此一致同意将草案序言部分中有关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段落移至执行部分，以示重视。

关于民族独立和反对种族主义的决议重申，各国议会联盟继续寻求各种办法，全力支持仍遭受殖民主义、外来干涉与侵犯、霸权主义、动荡不安和其他形式的统治的人民的正义斗争；强烈谴责南非政权推行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政策，主张对南非实行全面制裁，必要时同其断绝一切经济和外交关系；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谴责南非政权及其西方盟国企图借口东西方的对抗，转移国际社会对纳米比亚非殖民化的注意，反对把纳米比亚独立同古巴从安哥拉撤军相联系；谴责美国现政府对安哥拉内部事务的干涉；呼吁所有西方国家不要在核领域帮助南非政权或同它合作。决议还敦促各国向非洲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发展协会会议国家提供经济的、财政的和军事的援助。决议强烈要求有关国家制定紧急时间表，给予仍处于殖民统治下的人民以自决权，并创造经济的、社会的和其他方面的条件，使它们所管辖的领地获得真正的独立和经济上的自力更生；

主张让西撒哈拉、东帝汶、关岛、波多黎各以及其他美、英管辖的处女岛实行民族自决；支持阿根廷对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主权，呼吁英国和阿根廷进行和平谈判，以解决关于马岛的争端。美国、英国、摩洛哥、印尼等国代表对涉及其利益的段落表示反对或提出异议；英国等西方国家对制裁南非的段落持反对立场。最后，大会以 791 票赞成、121 票反对、201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决议。我代表投赞成票。

关于实现两伊间的和平与保证海湾航行安全的决议，坚决支持将立即停火、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和把军队撤到国际公认的边界线内作为解决冲突的第一步，呼吁两伊进一步同联合国秘书长的努力合作，全面执行安理会 598 号决议，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它们之间的冲突；号召两伊停止对民用船只和飞机的袭击；要求所有武装力量从海湾地区撤走，恢复海湾地区航行自由和安全；呼吁其他国家不要采取可能使冲突继续、升级和扩大的任何行动；在目前的磋商之后，冲突双方的任何一方如不遵守安理会 598 号决议，就应该采取后续步骤，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最严厉的步骤。该决议未经表决，一致鼓掌通过。

大会根据理事会的建议，通过了修改议联章程第 2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决定，即执行委员会由原来的 11 名成员组成改为 13 名成员组成，需增选 2 名。同时，有 2 名成员任期届满，需要补选。因此，本届大会要选举 4 名新成员。议联章程规定，只有理事会提名的候选人才有资格经大会选入执委会。于是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从参加竞选的 5 人中确定了 4 名候选人；大会未经投票，一致鼓掌通过这 4 名候选人当选，任期 4 年。他们是：我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宦乡、泰国议员素威·坤基提、危地马拉议员莫丽娜·卢比奥和波兰议员雅雷马·马齐谢夫斯基。在理事会投票时，宦乡得票最多，在 167 张有效票中得 137 票。这充分说明我国在国际上享有崇高威望。

大会还决定修改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将每个代表团对一个议题的发言时间由 15 分钟改为 10 分钟。此外，理事会通过了以下决定：（1）重新接纳菲律宾议员团为议联成员；（2）由于布隆迪发生政变，暂时中止其议员团的议联成员资格；（3）通过议联秘书长和执委会主席关于秘书处和执委会工作的报告，以及财务预算报告；（4）对各国议员团落实议联决议情况的评估，由原来每两年进行一次改为每四年进行一次；（5）确定下届大会的主要议题是和平与发展和环境发展战略；（6）为了对召开中东问题国

际和平会议作出贡献，成立一个议会支持委员会，由塞浦路斯、西班牙和津巴布韦的3名议员组成；（7）从第79届到82届大会的地址是：危地马拉城、索菲亚、布达佩斯和伦敦；（8）通过议员人权受侵犯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女议员会议开了一天，中心议题是男女权利平等，增强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会议决定：（1）今后每届议联大会开幕前一天，举行女议员会议，成为例会；（2）1988年举行妇女论坛，地点可能在日内瓦。此外，有的国家的女议员提出每个国家的议员团都应有女议员参加，会议未接受此项提议。还有些女议员提出，议联执委会成员中应有女议员。会议决定暂缓考虑此案。

## （二）

符浩、陶大镛、彭清源同志分别就主要议题作了发言，阐述了对当前国际形势，特别是当代世界所面临的和平与发展这两个根本问题的观点，介绍了我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表明了对柬埔寨、阿富汗、两伊战争等问题的立场；表示坚决支持南部非洲人民争取民族平等和国家独立的正义斗争，反对南非当局的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政策；阐明了对人权问题和难民问题的基本主张。

在讨论人权和难民问题时，印度一议员在发言中谬称“在1959年西藏危机中，印度不得不安置了大量的西藏难民”在讨论民族独立和反对种族主义问题时，瑞士一议员诬蔑我实行“新殖民主义”，说“现在有一种新形式的新殖民主义，例如在纳米比亚、阿富汗和西藏”。对此，符浩团长发言进行了严厉的驳斥，同时指出，从13世纪以来，西藏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00多年来，帝国主义者、殖民主义者不断把其魔爪伸向西藏，企图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但是他们的阴谋始终未能得逞。今天，某些人想重温旧梦，这是绝对不可能实现的。

# 关于出席亚洲议员人口和发展论坛 第二次大会的报告（书面）

全国人大常委会：

亚洲议员人口和发展论坛第二次大会于1987年9月23—25日在北京举行。来自亚洲和大洋洲的论坛18个正式成员国和5个联系成员国，以及17个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和观察员，共195人出席了会议。日本前首相、全球议员人口和发展委员会主席福田赳夫、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执行主任萨迪克应邀出席会议并作主旨讲演和发言。巴基斯坦总统齐亚·哈克、孟加拉总统艾尔沙德、菲律宾总统科拉松·阿基诺、印度总理拉·甘地、澳大利亚总理鲍勃·霍克、斯里兰卡总理阿·普里马达萨等向大会发来了贺电、贺信。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对这次会议很重视，赵紫阳总理出席开幕式并致词。在会议期间，赵总理、李先念主席、彭真委员长分别会见了主要贵宾和全体代表。我全国人大派出了以周谷城为团长、黄华、胡克实为副团长的41人代表团。会议经过讨论协商，通过了《亚洲论坛北京宣言》、《亚洲议员人口和发展论坛章程》，选举了论坛执委会。与会者普遍反映，会议开的很顺利，很成功。

## （一）

这次会议的主题是人口和发展问题，出席会议的议员就共同关心的人口和发展、人口与粮食、人口与环境等领域的议题，进行了广泛交流和讨论。

会议首先回顾和展望了亚洲人口和发展的形势。代表们认为，自1981年北京亚洲议员人口和发展会议以来，亚洲各国议员继续致力于敦促本国政府和人民关心人口问题，许多国家通过有组织的计划生育工作和广泛的社会经济发展活动，在降低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方面取得了进展。亚洲人口年增长率从1970—1975年的2.26%下降到1980—1985年的1.74%，人口死亡率由24%下降到9.8%，婴儿死亡率下降到83‰。但是当前亚洲

人口和发展面临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亚洲人口已超过28亿，占世界50亿人口的近60%。世界9个一亿以上人口的国家中，有6个在亚洲。世界每年增加的约8 000万人口中，有4 600多万在亚洲。亚洲的人口密度为世界平均人口密度的3倍，可耕地要负担的人口数是世界平均数的2.5倍。亚洲城市人口增长惊人，象雅加达、马尼拉、曼谷和其他亚洲主要城市，30年中翻了两番，给城市服务、住房、就业等带来了许多困难。虽然最近几年亚洲人口出生率下降，家庭规模缩小，但人口仍以每年稍低于2%的比率在继续增长。据预测，到2000年，亚洲人口将增加到36亿。

与会者对世界和亚洲人口迅速增长的形势十分关切。福田赳夫认为，如果继续保持这种爆炸性的速度，人们的生活环境、粮食、土地、水和植物等人类生存所需的一切条件将处于危险之中。萨迪克说，“亚洲最重要的仍是人口问题”，“但是许多国家或国家的一些地区对人口增长还没有引起重视”。要“让人们懂得人口的低增长率对一个民族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在一天半的大会讨论中，有60多位议员、专家发言。大多数国家的代表都主张控制人口增长，实行计划生育，并介绍了各自的经验。例如泰国人口增长率已从1982年的2.1%降到1986年的1.5%。他们把家庭计划纳入初级卫生保健，使全体居民都参与计划的实施；他们认为对老人赡养并不取决于子女的数量而是取决于子女的质量，因而很注意发展教育，政府1983年在教育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20.7%，初级学校入学人数已从1965年的78%上升到1983年的99%。印度在实行家庭计划中，把家庭福利纳入发展计划，强调生二孩后实行结扎，近年来人口控制工作也有成效。巴基斯坦通过财政、货币、实物奖励等手段限制生育。孟加拉国将原来的门诊计划和孤立的出生控制计划改为多方位的家庭福利计划，强调服务到每个家庭。许多国家的代表指出，家庭计划的主要障碍来自男子而不是妇女，应当提高妇女的地位。

## (二)

这次会议的主要成果，是发表了《亚洲论坛北京宣言》和审议通过了《亚洲议员人口和发展论坛章程》。

《宣言》充分反映了这次会议对解决人口和发展问题的主张，要求各国议员彼此合作，实现1981年提出的目标：到2000年，将整个亚洲地区的年人口增长率降至1%；死

亡率，特别是婴儿死亡率减少50%；通过调节城市人口增长和制止农村向城市移民，来实现亚洲国家人口的均衡分布。《宣言》还要求：为亚洲老龄人口提供社会、经济和心理保障；提高妇女地位；选择1988年适当的一天作为亚洲“30亿人口日”，以便向各家各户宣传解决人口问题的必要性、紧迫性和重要意义。

《宣言》对议员在解决人口和发展问题中的作用给予充分的肯定，提出了行动要求。议员作为人民的代表和国家立法机构的成员，有责任全面研究人口和发展的相互关系，敦促各自政府和人民合理解决人口和发展问题。大会在《宣言》中要求亚洲的议员们：继续加强各国议员组织，促进议员之间的相互对话，以此增进议员对人口和发展问题的认识 and 了解；发起、推进和支持亚洲及世界各国间的交流计划，交流经验，互相学习；采取包括立法措施在内的适当的主动行动，支持人口活动方案；发起成立或加强各国的法定机构，以协调人口政策和方案的制定与实施；提出有关的立法，以保障妇女在社会的各个领域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地位；建立或加强各国议会的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宣言》还呼吁各国政府、民间组织与国际社会保证和参与人口行动纲领的实施。要求政府拿出足够的经费，以满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需要，制定全面的人口政策，作为国家发展计划的组成部分。要求国际社会增加给予各国政府和民间组织实施人口方案的财政援助。

这次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第一次对论坛的宗旨、任务、领导机构、成员、财务等问题作出了规定。根据《章程》规定，经过民主磋商，选举了九名执行委员会成员〔主席日本，副主席中国、泰国、孟加拉国、叙利亚、澳大利亚（兼司库），秘书长印度，副秘书长马来西亚，一名待定〕。执行委员会的选举充分照顾了各地区的代表性，使各国满意。我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胡克实当选为论坛副主席。论坛主席佐藤隆说，经过5年努力，这次在北京通过了《宣言》和《章程》，组织机构也得到了进一步完善，这本身就是一个大的成果。许多代表反映：这次大会通过的《宣言》和《章程》，标志着论坛的发展和成熟，论坛在亚洲人口活动中会起到更大的作用。

### (三)

我国作为东道国，为开好这次大会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对会议讨论人口和发展问题

予以高度重视。我国领导人赵紫阳、李先念、彭真同志在大会致词和会见论坛领导人时都指出，人口问题是当今世界的重大战略问题，人口问题解决得好不好，不仅关系到各国目前的稳定和发展，还关系到人类的未来。我国是10亿人口的大国。30多年人口翻了一番，如果不控制，到2020年将会再翻一番，达到20亿，我国的现代化目标就不能达到。因此，要使我国的现代化成功，有两项基本国策：一项是一心一意搞建设，搞改革开放，发展生产力；另一项就是控制人口增长，绝不能放松。我国领导人对论坛致力于人口工作表示支持，认为这是做了世界上的一件头等大事。中国愿意继续同亚洲各国和世界上其他关心人口问题的国家、机构加强合作，为稳定亚洲和世界人口，为亚洲和世界的繁荣与和平，作出不懈努力。论坛这次大会的主旨讲演人福田赳夫说：几位中国领导人都提到人口问题非常重要，是和改革、开放并列的两件头等大事，我们很受感动。亚洲议员在人口最多、最重视、最下力气解决人口问题的中国聚会，意义极大。

我国人大出席会议的代表团，按照会议议题作了充分准备，在会上分别介绍了我国在改革开放形势下的人口和发展问题，人口城市化、人口与粮食、人口与资源环境、妇幼卫生、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和取得的成就。与会议员获得深刻印象的是：中国重视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在世界7%的耕地上，基本解决了世界近22%的人口的温饱问题；中国重视人口问题，实行计划生育，16年来少生了近2亿人口；中国在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大量劳动力转移的情况下，采取了积极发展小城镇，同时控制大城市，合理发展中等城市的方针，6年来8,000万农民转入非农产业，促进了人口合理分布，推动了城市化进程。我国解决人口和发展问题的经验，受到了与会者的称赞。印度、日本、泰国等国议员和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主席瓦迪亚女士，非洲议员人口和发展委员会代理秘书长、津巴布韦议员奎第尼先生等在发言中，都赞扬中国计划生育和经济建设所取得的显著成就。印度专家德赛说：“在亚洲，中国是在国家计划范围内解决人口和城市发展问题并取得一定成效的唯一大国”。孟加拉国代表团团长乔杜里表示，一定要把中国的经验带回去。欧洲议会荷兰议员埃·特勃斯特拉女士说：你们工作做得好，有人反对你们，我们支持你们。

#### (四)

这次会议是在世界人口达到50亿,全世界对人口迅速增长十分关注的形势下召开的,对亚洲各国以及世界解决人口和发展问题起了积极的作用。

我国人口已达10.7亿,控制人口是一个艰巨而长期的任务。去年,我国人口增长率回升,达到14.08%,这固然是由于我国进入生育高峰的原因,但也同工作有些放松有关。根据几年实践经验,只要基本上做到晚婚晚育,杜绝和减少多胎生育,大力提倡一对夫妇生一个孩子,到2000年我国人口增长率降到1%是可能做到的。我们建议加强领导,采取立法和各项措施,来保证计划生育工作得到有力和持久地开展。建议尽快制定计划生育、优生保护等法律法规,通过立法保证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稳定性,教育改变人们的生育观,协调人们的生育愿望,在生育问题上行使对国家、民族的义务。

通过这次大会,我们看到各国议会对人口问题的重视。亚洲论坛原有正式成员国18个,去年以来又有3个国家议会建立了人口组织,加入了论坛。全世界已有50多个国家的议会成立了人口机构。非洲、欧洲、拉丁美洲也成立了地区性的议员人口组织。我已加入全球议员人口和发展委员会和亚洲议员人口和发展论坛。考虑到国内外工作的需要,建议全国人大加强人口方面的工作。人口问题涉及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人口城市化、老龄化以及人口结构、人口分布等,各级人大应当进行有关人口方面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的调查研究,促进人口工作的立法和监督,开展国际交流活动。

以上当否,请审议。

中国人大出席亚洲议员人口和发展  
论坛第二次大会代表团

1987年11月7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兆国辞去全国人大常委 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1987年11月24日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关于“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务委员会辞去常务委员会的职务”的规定，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兆国辞去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1987年11月24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郭日齐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顾问。

## 任 免 驻 外 大 使 名 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李先念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

外大使：

一、任命石午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任命杨增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圭亚那合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任命张龙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丹麦王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冰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陈鲁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丹麦王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冰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四、任命王钢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厄瓜多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潘文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厄瓜多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五、任命沈智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里南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晏鸿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里南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46

3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内 总 发 行：北 京 市 邮 政 局
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报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 外 总 发 行：中 国 国 际 图 书 贸 易 总 公 司
	(北 京 2820 信 箱)
编 辑 · 出 版：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国 人 民	印 刷：一 二 〇 一 工 厂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办 公 厅	

---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020 号      国内代号 2-1      国外代号 N 650      全年定价 3.00 元